

A1-0 台灣信義會申請成為實習傳道繳交資料查核表

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應備資料如下，如已備妥之資料請於欄位內打勾。

一、申請者自己要提供的資料

項目	請打勾或加以說明
● 實習傳道申請表	☐
● A1-2 實習傳道的基本要求完成表 (申請者自行填寫)	☐
● 五篇靈修筆記—每篇至少 300 字以上	☐
● 性格對付的見證稿 (300 字以上)	☐
● 人際關係突破的見證稿 (300 字以上)	☐
● 五分鐘以上短講信息的「逐字稿」	☐

二、堂會同工要提供的資料

項目	請打勾或加以說明
● 堂會 (機構) 的申請公文、長執會議記錄	☐
● A1-3 實習傳道申請之牧者、信徒領袖評估表 (信徒領袖)	☐
● A1-3 實習傳道申請之牧者、信徒領袖評估表 (牧者)	☐
● 基本金句卅句的測驗分數	分

※ 根據「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實施辦法」第三條：作法「願成為實習傳道者，需經小組或團契推薦，經由堂會傳道部或長執會（機構的主管會議）審核接納，再向神學委員會報備。」，此案不須提請本委員會審查，惟仍請依規定繳交資料以供備查。

※ 為響應環保，請將資料合併成一份電子檔，email 至神學委員會承辦同工信箱。

※ 如需金句測驗題目，請洽本委員會承辦同工。測驗結束後，請確實回收試卷，避免外流，以維護題庫安全並減少製作多版本試卷之必要。

※ 注意事項：如逾時交件，一律遞延至下次會議審議